

盐城市亭湖生态环境局2024年监督性监测采购第三方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二次)

(招标编号: JSSWCS-202422)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

一、招标条件

本盐城市亭湖生态环境局2024年监督性监测采购第三方服务项目(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为盐城市亭湖生态环境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预算金额: 20万元,单次服务结束后根据监测实际情况按次支付。最高限价: 单次监测费用参照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苏价费[2006]397号)收费标准,不超过收费标准的50%,总费用不超过20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盐城市亭湖生态环境局2024年监督性监测采购第三方服务项目(二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盐城市亭湖生态环境局2024年监督性监测采购第三方服务项目(二次):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或者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开标前半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承诺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见后附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是具有省级及以上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独立法人,业务能力至少含如下项目:

水和废水监测项目：pH、COD、SS、总砷、六价铬、总铬、总镍、总汞、总铅、总镉、总铍、总盐度、总钒、总氮、总磷、氨氮、BOD5、动植物油等；

废气监测项目：颗粒物、烟气黑度、SO₂、NO₂、氮氧化物、硫酸雾、氯化氢、VOCS、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饮食业油烟、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酚类化合物、甲醛、总悬浮颗粒物、烟尘排放速率、硫酸雾排放速率、氨气排放速率、烟尘浓度等；

土壤、底泥、固废监测项目：pH、砷、铬、镍、汞、铅、镉、铜、锌、铍、钒等；

噪声监测项目：区域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生活环境噪声、铁路边界噪声、风力发电场噪声等；

辐射环境监测项目：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射频电磁场、 α 、 β 表面污染、 X - γ 辐射剂量率等。

(2) 项目负责人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且具有环保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5-17 08:30到2024-05-22 17:30

获取方式：供应商须在本招标文件发布时间内将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单位公章,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姓名、手机号码、电子邮箱)；②营业执照；③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以上均可使用扫描件或截图)，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至我公司电子邮箱

(jsswxmgs@163.com)。上述材料递交成功后，采购文件将以电子版形式向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上述预留电子邮箱发出，届时请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及时查收并回复确认收到。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时如有问题及时与代理公司联系。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及时查看预留电子邮箱或预留电子邮箱错误或信息缺失等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5-30 15:3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5-30 15:30

开标地点：江苏苏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盐城市亭湖区绿地花漾国际公寓11-1号楼410室)

七、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JSSWCS-202422
- 2、项目名称：盐城市亭湖生态环境局2024年监督性监测采购第三方服务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0万元，单次服务结束后根据监测实际情况按次支付。
- 5、最高限价：单次监测费用参照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苏价费[2006]397号）收费标准，不超过收费标准的50%，总费用不超过20万元。
- 6、采购需求：监督性监测采购第三方服务项目，具体详见项目需求。
-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经费（20万）使用结束后自动解除。
- 8、质量要求：合格标准，具体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及转包。

二、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三、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采购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四、其他补充事宜

- 1、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一份；
- 2、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开标截止时，供应商资质材料【营业执照、检验监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项目负责人证书、声明函、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授权委托书有效身份证等资质材料】等复印件须制作在投标文件中进行资格审查，但资格审查过程中，若因投标文件出现无法辨认，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另提供虚假材料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提交监管部门处理。
- 3、招标文件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4、请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及时查看电子邮箱，了解有关事宜；未获取由江苏苏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出的电子档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将被拒绝。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盐城市亭湖生态环境局
地 址： 盐城市亭湖区青年东路55号
联 系 人： 黄嘉敏
电 话： 0515-66690556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苏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广州路140号23层H座
联 系 人： 王长华
电 话： 18014655317

电 子 邮 件： jsswxmgs@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长华（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